|  |
| --- |
| **关于报送2022年经费预算的通知** |
| 2021-11-04   审核人： |
|  |
| 各单位、各部门：  为做好2022年经费预算编制工作，保证学校各项事业顺利开展，根据学校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，现将报送2022年经费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编制要求** 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根据2022年部门工作计划安排，本着勤俭办学、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实事求是、科学合理地编制2022年经费预算，力求做到精准预算，将学校有限的经费用在刀刃上，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。  请各部门严格按照《遵义医科大学2022年部门经费预算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中的项目名称归口填报各项预算明细，申报表中“项目名称”中的各项目原则上不得增减变动，请按照已有项目归口管理各项资金。各部门根据2022年工作计划，如必须新设项目的，须在新增项目备注栏中对项目内容及经费测算过程做出详细说明。  各部门如果已明确得知在2022年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，在申报2022年预算时应在预算申报表中单独填列该项目，且在备注栏内详细说明资金来源及具体用途等。  各部门申报的经费预算不包含人员经费和设备购置费。人员经费统一由人事处编报；设备购置经费预算请各部门根据学校设备处的通知执行。  二、报送要求  预算申报以处级部门为单位，请各部门严格按照附件中的统一格式填报，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报至财务处。纸质版须经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加盖部门公章并经分管校领导签字。电子版可直接发送至邮箱: [14062299@qq.com](mailto:14062299@qq.com)。  联系人：张霖，联系电话： 13985619695。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财务处  2021年11月3日 |